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41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交易商及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